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8

甲方：河南省教育厅

乙方：河南教育报刊社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9日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新时代中小学德育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教育强省建设，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德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等文件要求，2025年拟继续实施“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1.2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1.3 承办单位：河南教育报刊社

1.4 服务期限：一年

二、全部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负责承办河南省教育厅2025年“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其间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场地、评审、培训、宣传、证书奖杯奖牌制作、专家指导、资料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总金额为：13455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除此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合同总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3 关于发票：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　河南教育报刊社

账　号：　246801819259

开户行：　中行郑州金水支行

三、甲方责任

3.1 甲方应负责办理乙方承办该活动所需的相关文件。

3.2 甲方须为乙方的承办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文字资料、人员协调等，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工作。

3.3 甲方须在推广该活动时，对承办单位乙方有所体现。

四、乙方责任

4.1乙方负责举办河南省中小学德育创新展示系列活动，现场展示，在教育相关报刊媒体不少于13次案例宣传，德育活动专题微信公众号不少于25次宣传。

4.2.乙方负责征集、宣传、推广河南省“五育”并举区域典型案例和学校典型案例，在教育相关报刊媒体不少于10次宣传推广，在德育活动专题微信公众号不少于10次宣传推广，在典型区域召开现场推广会不少于1次。

4.3.乙方负责开展全省中小学德育宣传，召开年度德育工作会议一次，在教育相关报刊媒体宣传不少于四个版面。

4.4.乙方负责编撰出版德育创新典型案例，经采购人审定，编撰并在出版社出版年度丛书，展示案例数量不少于24个。

4.5.乙方负责举办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展示交流系列活动等，在教育相关媒体宣传网搭建专页宣传，在教育相关报刊媒体视频号不少于1次网络直播。

4.6在组织该系列活动的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活动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的行为，不产生任何法律侵权责任（比如参加案例评审不当，活动中发生事故等），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4.7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保密条款

5.1乙方对在组织活动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内部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5.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营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若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合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6.2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6.3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2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

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48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6.4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应遵守职业操守，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均应当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消息泄露给任意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因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自身约定或履行约定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当于5日内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3本合同所指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9.2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书面通知、文

件、资料等，均应通过本协议文首列明的地址或号码，通过专人送交、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一方的上述地址或者号码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之前3个工作日通知其他方。

9.4合同共陆页，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　　方：河南省教育厅

名称：　（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9691791

时　间：2026年1月19日

乙　　方：河南教育报刊社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路北段月湖南路1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6321848

时　间：2026年1月19日